**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

**中心筹建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原国家质检总局开展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赣州始终把质量强市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具备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条件。2002年3月，赣州市以于都县为试点，启动质量兴市活动。2004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兴市工作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04〕54号）。2011年7月，市政府出台《赣州市质量兴市实施方案》（赣市府〔2011〕26号），并成立赣州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质量兴市工作。2013年，市政府设立了50万奖励经费，用于奖励质量工作先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同时，增加对成员单位的年度质量工作考核。2015年，市委、市政府将质量强市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16年，市政府决定，在全省率先提档升级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并经省政府同意，向原质检总局递交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材料。质量强市工作写入“十三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我市成立了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安排500万质量强市专项工作经费；重新修订了《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增设了市长质量奖个人奖和提名奖，奖励金额由20万提高到50万。同年9月，由时任市政府副市长高世文带队，率原质监、城建、旅游、商务、环保等多个市直单位分管领导赴原质检总局参加答辩会，同年10月，我市在全省设区市率先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2.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在赣州计量检定测试所现有基础上，调整优化实验室布局，2021年新建气相、液相色谱仪等19项校准项目，建设综合计量测试实验室、理化性能计量测试实验室、大力值计量测试实验室。2022年，同步新建化学需氧量测定仪等24项校准项目。建设高温计量测试实验室、稀土永磁磁性能检测实验室、超细纳米材料测试实验室。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验收，建成覆盖钨与稀土产业“三全一前”体系的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是市财政局下达的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共500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项目资金还未支出。

（3）组织及管理情况：

①项目组织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2021年新建气相、液相色谱仪等12项校准项目，建成综合计量测试实验室、理化性能计量测试实验室、大力值计量测试实验室。

②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支付手续和相关的票据、合同要求。与本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基本相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赣州计量所现有基础上，调整优化实验室布局，2021年新建气相、液相色谱仪等19项校准项目，建设综合计量测试实验室、理化性能计量测试实验室、大力值计量测试实验室。2022年，同步新建化学需氧量测定仪等24项校准项目。建设高温计量测试实验室、稀土永磁磁性能检测实验室、超细纳米材料测试实验室。建成覆盖钨与稀土产业“三全一前”体系的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验收。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检定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评价，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总体绩效得分为9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2021年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主要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指标。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1年市本级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已于2021年12月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基本符合规定。截止到2021年12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和机构改革影响，加上计量检测设备验收的特殊性，项目资金还未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综合检测院完成了2021年市本级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进度正常， 2021年新建气相、液相色谱仪等12项校准项目，建成综合计量测试实验室、理化性能计量测试实验室、大力值计量测试实验室。

主要有：1.实验室升级改造完成，第一批采购设备基本安装到位。

2.计量校准检测、科技创新两手抓：新建12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申报获批一项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科技重点项目；联合江西理工大学、国家钨与稀土质检中心申报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稀土产品检测与溯源）获批筹建。

3.创新服务模式，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与赣州西克公司联合搭建“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获评为“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多次开展免费计量检定活动，为群众办实事；为至少50家钨与稀土企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近一年的筹建工作，为筹建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打下坚实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出了以下经验，可为以后年度资金有关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一是制订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包括年度筹建任务、实施进度、总结报告的提交和评价，项目质量的监控等，项目组织实施较为规范；二是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带动效益。通过资金的投入，切实强化计量检定工作，加大对钨与稀土产业的计量支撑。

存在问题：资金未支付。主要原因有：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设备到货以后初步验收因数值不准需要返回厂家进行校准，确保数值精确，而受疫情影响，交通物流不畅，影响设备往返；二是全市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影响，2021年我市进行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医疗仪器计量检测站、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整合成市综合检验检测院。主要领导到位较晚和受账户合并、账务合并以及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影响，造成了采购延误；三是加上计量检测设备初步验收后需要建立计量测试标准运行6个月进行量值传递后方可最终验收。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项目指标设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大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2.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